

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：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

承包人： 乾程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 乾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整（¥1668143.60）。

4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。

5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6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张晓晨。



7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、工程款支付。工程开工后，完成合同金额 60%以上的合格工程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工程完工、竣工资料齐全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做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10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1、承包人应按照工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如果承包人延误工期，发包人将按照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的工程款进行处罚。

12、 承包人需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若发生劳务纠纷，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置时，发包人有权按相关约定启动民工工资支付程序。

13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（公章）	承包人：乾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<u>樊清玉</u>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<u>陈茂奎</u>
地 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院内	地 址： <u>长垣市蒲北防腐产业园 3#楼 514</u>
邮政编码： <u>475000</u>	邮政编码： <u>453400</u>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	法定代表人： <u>陈茂奎</u>
开户银行： _____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</u>
账 号： _____	账 号 <u>41050163770800001509</u>

2025 年 10 月 13 日